

## 面对金融犯罪旋涡，经营企业如何处置刑事风险<sup>1</sup>

作者：肖波、杨深利、李群 昌言（上海）律师事务所

### 【作者简介】

#### 肖波 昌言上海办公室 执行主任

邮箱：xiaobo@changyanfirm.com

肖波律师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和复旦大学刑诉法学博士学位，之前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工作 13 年多，审理过 1000 多件案件。后又作为合伙人加盟中伦律师事务所，积累了大量的刑事案件和危机处理经验。肖律师业务聚焦于金融、互联网及经济领域犯罪、白领犯罪的刑事辩护、反商业贿赂、企业危机处理、民商事争议解决等。肖律师在刑事犯罪领域发表了大量的专业论文。



#### 李群 昌言上海办公室 专职律师

邮箱：liqun@changyanfirm.com

熟悉刑事辩护、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曾参与办理过彭某某颠覆国家政权案，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 2017 年全国十大刑事案件之一；某上市公司高管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



#### 杨深利 昌言上海办公室 专职律师

邮箱：yangshenli@changyanfirm.com

熟悉金融证券法律事务、IPO 及股权挂牌交易法律事务、公司治理与投资并购法律事务。



化解金融刑事风险，企业需要一揽子的系统解决方案。自今年六月份以来，金融犯罪频发，互联网金融平台陷入暴风雨之中；并且金融市场风险的持续发酵，大有从互联网金融平台向私募基金以及债券发行等领域蔓延的趋势。老板跑路、平台暴雷、经侦介入、债权人维权等等一系列问题如多米诺骨牌般一触即发、一发不可收拾。在这种大环境下，企业在开展金融业务时可能面临哪些刑事风险、涉案企业主要负责人被带走后如何面对司法调查、如何维护企业合法正常经营、如何在司法程序中合法有效处置公司资产等等问题，都是企业需要面对的棘手难题，同时又是关系企业生死存亡的关键问题。我们认为，关键时候以刑事法律规

<sup>1</sup> 本文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于昌言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定为活动底线，采用危机管理的办法处理政府主管部门和公众关系，综合使用诉讼和非诉、刑事和民商事结合的手段，以积极的负责任的态度去面对，系统地解决公司面临问题，才能比较好地化解刑事风险旋涡中的企业难题。

## 一、涉及金融刑事风险的企业类型

以犯罪主体划分，可能面临金融犯罪风险的企业，不仅包括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本身涉嫌犯罪，该企业的上游投资企业、下游融资企业以及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高管等都可能面临刑事风险。就企业本身而言可能存在下列情形：

首先，从事金融或者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容易面临直接的刑事风险。企业在开展金融或者类金融业务时，可能存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而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涉嫌非法集资、欺诈发行等等。2018年6月21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发布通告，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P2P平台——联璧金融进行立案侦查，该平台持续的高返利模式、信息披露以及资金具体用途的不透明，让平台极易出现自融、挪用的情况，逃避监管，给投资人带来极大的潜在风险，危机四伏，最终暴雷。

其次，投资于金融企业的公司，作为股东参与企业经营或者注入资金的，可能面临刑事风险。就上游投资企业而言，如果其参与了涉案企业的实际经营，那么其与涉案企业有可能构成共犯。此外，有的企业投资设立互金平台进行自融，就是投资互金平台时，利用互金平台非法吸收的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可能构成非法集资的共同犯罪。退一步讲，即便上游投资企业没有参与经营，一旦投向企业涉嫌犯罪，其本身亦存在着经营风险和涉入刑事调查的程序风险，例如资金不能收回、账户被冻结、可能会被进行调查等等。

再次，就下游融资企业而言，因涉案企业资金流向融资企业，流出资金存在被公安机关查封、冻结的风险。如果下游融资企业明知该流向资金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仍然协助转移的，则可能涉嫌洗钱罪或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罪。对于企业高管而言，由于企业涉嫌单位犯罪，那么作为单位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的高管难辞其咎，对于其他了解企业涉嫌犯罪的经营模式的高管人员同样面临刑事风险，而对于股东及其他工作人员来说，其与公司挂钩的财产则可能受到侵害。

以上和金融犯罪风暴中心有联系的三个环节大致存在上述三类风险，这些风险可能是实体性的，也可能是程序性的；不仅仅是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声誉名望，更可能涉及企业高管的人身安全、财产自由等等，必须加以重视。

## 二、处置原则

针对近期违规发行债券、互金平台暴雷潮所引发的危机，政府及相关组织为可能涉案的企业划定了原则和底线。例如，2018年7月23日，上海互联网金融协会、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3家共同组织召开了长三角互金行业协会及相关会员单位联席会议。会议达成了一项共识：互金平

台要坚持不跑路、不失联。因此，对于此类刑事风险的处置必须坚持如下原则：

1. 处置金融刑事风险要有危机管理思维。所谓危机管理思维，即进行处置的公司团队必须明确一切行为的出发点及要达到的目的都是为了度过危机，在这个大原则之下依法处置。去年海底捞的危机管理成功将危机转变为契机的案例，说明踏踏实实专注于承担责任、改过自新、采取行动才是取信于公众的最重要举措。
2. 依法处置。依法处置是指根据刑事法律和民事法律的规定，参与程序，维护权利，处置资产。依法处置还要避免产生新的刑事风险，即犯罪嫌疑人之间避免串供，尤其涉案公司的高管之间必须明确各自责任、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严禁隐瞒事实甚至转移公司及个人资产，逃避法律追究，这是处置的底线；在此基础上，全盘考虑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工作以及公司财产的处置，及时完成清退工作。
3. 全面处置。我们要全面评析涉及刑事程序中的人身、财产权利风险，通盘考虑企业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以及行政责任。刑事案件衍生事件的处理，不仅涉及投资人、股东等个体层面，还涉及公司管理以及财产的处置，必须做好刑事合规犯罪预防工作。
4. 及时处置。其实是要求及早介入。我们认为，更有效的介入是在立案前的阶段或者侦查阶段，及早的介入可以有效地保护合法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

### 三、涉嫌刑事风险后，公司需要做的几件事

根据案件进展的不同阶段——立案前、侦查中、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不同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组建危机应对工作小组，做好分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避免危机爆发后，人人自危，不知所措。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协助应对危机。
2. 进行内部调查、向公安机关提起解除查封、扣押的相关申请。梳理查封扣押情况和公司资产、经营情况，依法、合情合理向公安提出解除扣押、查封申请，维持企业正常、合法运营。
3. 运用资产买卖、股权交易、引入投资第三方、债权债务谈判、协商还款等多种民商事方法，积极化解债权债务，处置资产，避免因为采用司法强制措施引起的低价贱卖资产导致债务处置不力、清偿不足的情况，加重刑事风险。资产处置中注意和司法机关的良好沟通，取得司法机关的配合和支持。
4. 为被羁押的负责人减轻刑事责任提供依据和支持。在梳理公司法律责任、进行内部调查的基础上，在申请取保候审、不予批准逮捕、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关键环节和节点，提供事实、证据、理由，支持主要负责人的诉讼活动。

5. 和行政机关、警方进行正常沟通，以定期沟通、交流、汇报等多种方式，取得司法机关信任，缓和对立的紧张气氛。例如，按照银监会《网贷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及时、完整地做好机构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并定期向区金融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送信息。
6. 为公司以及其他高管面临刑事调查和风险时提供法律咨询，使公司能够正常面对刑事调查，不必陷入过度的恐慌，避免公司全面解散。
7. 避免公司和其他高管产生其他不必要的衍生刑事风险，提供法律咨询。
8. 适时配合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定罪量刑、如何处置公司财产等提出详细的辩护和参考意见，需要和司法机关积极沟通，必要时可以采取变通方式进行处置。

前述步骤有条不紊地开展，对企业和涉案高管人员的刑事风险化解是重要的铺垫和支持。

#### 四、结论

涉及金融犯罪的经营公司在很多时候会面临群龙无首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做好涉案高管的辩护工作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必须有专业的律师团队尽早介入。而在这种案件的处理中何谓“专业”，我们认为律师团队在具备丰富的刑事案件处理经验的同时，还必须精通公司、金融等业务，这样才能提出专业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帮助公司顺利渡过难关。